

# 民族文化·现代意识·儿童情愫

——近期民族儿童文学的审美趋向

□张锦贻 富晨琛(满族)

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背景下,如何继承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是民族儿童文学创作面临的大问题。令人欣喜的是,当前创作中所体现的思想艺术探索是丰富多彩的。

在炽烈的“哈利·波特热”过后,一些致力于儿童文学创作的少数民族作家更自觉地运用童话思维方式,以意象化形象和魔幻叙事来构筑艺术审美的形象体系。

小说作为一种注重虚构的文体,为少数民族作家们提供了展现想象才华的艺术空间。满族作家王立春有两部长篇小说,描写了内蒙古儿童对草原生态的保护。小说主人公葵花公主宝伦,和她的友人草原白狼、敌人黑蜘蛛,都有超凡的神奇本事,演绎了一个古老而现代、魔幻而现实的故事。众多的民族神话传说的引用、主观性的时序和多角度的叙述视角,营造了一个虚虚实实的魔幻世界。王立春虽从蒙古民族民间童话中汲取素材、借用手法,却不落窠臼。作品中的人物形象,象征性与世俗性兼具,既包含着儿童文学固有的道德内涵,也呈现着浓烈的地域文化色彩,散发出浓郁的民族生活气息。而情节的枝节交错,更使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魅力。布依族作家梦亦非的小说《布布和她的寨》,故事非常离奇:布依族山寨里12岁男孩布布与7岁女孩小麦丫,一起搭建无穷无尽高的芭茅杆棒棒梯,布布在魔藤丛中迷路,小麦丫带布布走进奇异森林;最后小麦丫与小狗一同升天;布布在月明的夜晚坐进一段枯枫香树筒里划向银河。这些故事构筑了一个极为奇异的表现特定民族儿童生活和情感的艺术空间。

在民族儿童散文创作中,一些作家也巧用了魔幻的艺术手法。幻想的色彩、想象的意味,使作品更加精练、含蓄。蒙古族作家查干的《小乌达木的歌声》,细腻地描述了他看到小乌达木站在舞台上唱歌时对大草原的种种联想。人们似乎从小乌达木的歌声中感受到内蒙古大草原的气息,感悟到草原上蒙古族儿童特有的气质。作家还以小乌达木相信歌声有翅膀的幻想记述了他对早逝的妈妈的爱和思念。虽诉诸文字而情采达于心灵。在这样的散文中,民族情怀与儿童情思水乳交融,给读者带来丰富的审美愉悦。蒙古族作家照日格图的《对话一条河》,更是充满了童稚的想象。他写儿时游泳的小伙伴们好像变成了一条条鱼的有趣,写游累了上岸唱童谣催太阳从云里探头的热闹,写听奶奶讲草原上每一条河都有神灵看护时的敬畏,以及听说小伙伴溺水后阴魂不离等着下一个孩子来顶替时的恐惧。作者用天真的比喻、有趣的童谣、古老的传说来表现地域环境、民族文化对民族一代代人的影响。

饱含儿童情愫的民族儿童诗歌,最能体现幻想艺术的审美意蕴。瑶族诗人唐德亮的作品中充满了各种奇特的幻想。这些幻想大都源于对民族儿童所熟悉的物、事的理解和发现,源于诗人对民族儿童心灵的敏感和深悟。他写《小鹅》:“小鹅吃掉一片鲜嫩的春天/草地上又长出/一叶叶翠绿的夏天”;他写《年轮》:“一圈年轮/藏着三百六十个日夜/三百六十个故事”;他写《屋子大得让人害怕》:“只有月亮来做伴/可月亮常常躲在它自己的家/只有小狗陪我/可小狗老爱和它的伙伴玩”。这些浸渍了奇妙幻想的诗行有着诸多的言外之意,能让读者想到很多。而在土族诗人张怀存的诗中,大自然的每一个季节、每一个日子,每一株花草,都富有生命力。激情在幻想中燃烧,大爱在幻想中炽烈,诗意在幻想中升华。

民族童话是彻头彻尾的幻想艺术。回族作家白冰坚持写幼儿童话20余年。2011年夏天,《小老鼠稀里哗啦》系列一出版,就引起各民族小读者的热情关注。这套书包括《稀里哗啦爱帮忙》《稀里哗啦变变变》《稀里哗啦和大喷嚏》3本,其中的每一本都浸透了魔幻色彩,美妙呈现了幼儿的稚拙幻想和天真情感。满族作家希仁的童话集《丑猫怪狗和端端的故事》,亦真亦幻,别有一番情趣。蒙古族作家杨瑛写的一篇《苹果不再从天而降》的童话,用“一只蚂蚁”的口吻来叙述,共19个小节,巧妙地传达出生活中的哲思。

更多的少数民族作家则从发展的、理想的视角,生动展现当下民族儿童的现实。他们在创作中注重作品的民族性和儿童性,使民族文化、民族精神在一种恰当的文学形式中得到生动表达。

蒙古族女作家韩静慧的《罗比这样长大》系列,以校园事件和家庭琐事为背景,营造了一个个穿越时空的文学空间。这些文学空间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其历史、现实和民族渊源,从而拓展了小说的艺术空间。曾经长期在蒙汉族杂居区学校任教的韩静慧,对蒙汉族少年儿童的心理状态非常了解,从而很多细节都非常真实生动。在情节上,作者层层设疑,把大家熟悉的、原本线性的情节复杂化、陌生化。故事从罗比的无奈发展到出走,情节从城市延伸到草原,很自然地写出了蒙汉族儿童之间的相遇相识相交。作品虽然是彻彻底底的“成长”系列,却反映了民族团结的现实。

蒙古族作家力格登用蒙文创作的长篇小说《馒头巴特尔历险记》也是这一类作品。作品写一个会帮父母放牧却又顽皮淘气的牧区蒙古族儿童巴特尔,因爱吃、能吃馒头,得了“馒头”的绰号。他失学、外出、被骗,得救的经历,似乎没有新意,细细读来却让人感到,这是同类题材小说中写得最具民族情味和儿童情趣、最具地域性和当下性的作品之一。作品的基本主题是对草原牧人生活真实的残酷还原。小说实际上也不是简单的写实,而是对刚刚逝去的牧区岁月和儿童遭遇的感慨,犀利而又智慧地揭示出民族儿童问题,是对民族儿童未来的诗性表现。

维吾尔族女作家阿依努尔·多里坤的中篇小说《伊尔法的日记》以第一人称展开叙述,使小说散发出一种率性倾诉的味道。作品看似局限于一个维吾尔儿童的诉说,却涉及到家庭、学校和整个社会环境,牵连到民族意识、文化和历史传统。民族性、地域性中蕴涵着极大丰富性。作品中写到在爷爷墓地撒麦穗儿的民族风习,写到瞻仰本民族伟大人物陵墓的感受,写到民族礼节的生动、民族情谊的厚重、民族团结的和谐等,都真实地表现出中华民族大家庭中不同民族生活的温馨气息。

书写现实的短篇小说大都是写民族儿童的日常生活,但就在看似最普通的民族儿童生活里,却显示了民族作家们的锐利和锋芒。如瑶族作家陶永灿的《陀螺转溜溜》,写村寨里的两个男孩,一个是村子里有名的陀螺王的后代树生,一个是一心想当陀螺王的大勇。大勇准备了最好的鞭子,仍不能打败树生。就偷砍了树生家那棵最大的茶子树,做了一个大陀螺。当他终于在大塘冰面上得胜时,冰裂了,人掉进了塘里。围观的孩子一下子散了,还是树生用打陀螺的鞭子把他拉上冰面。小说让人们触摸到了似曾熟悉却未曾注意的人性的隐蔽处,以及被濡染、被遮挡的童心的背面。蒙古族作家乌云毕力格的《选班长》、回族作家马笑泉的《泪珠滚动的鲜花》,对儿童的描写都不过是寥寥几笔,看似漫不经心,平常抒写,却在细微描述中,表现出童心无邪与心灵扭曲的双面性,透露出对民族儿童的生存陷于物化困境的忧虑。

最直接书写民族儿童生活的,当然是散文。这方面作品以回族作家的最具特色。魏光焰的《街道》,一开头就写“生养我的小街”上独特的香味、独有的景象、独有的人物,真实地写出了回族儿童成长的现实环境,写出了回族儿童心理素质在新一代人身上的体现和发展。阮殿文的《小街少年》,从居住在回族乡的回族少年的单纯、善良,传神地表现出伊斯兰教义对一代回族人的深刻影响,探寻回族儿童心理素质形成的主要源头。

### 三

民族作家写人与自然的作品最受欢迎。蒙古族青年作家格日勒其木格·黑鹤的长篇小说《黑狗哈拉诺亥》、中短篇小说集《狼谷的孩子》、长篇散文《生命的季节》《王者的血脉》,是其中的佼佼者。这些作品,饱含深情地描述那些巨大无比、凶悍无敌、坚韧无畏的蒙古牧羊犬,描写那些与草地相依存、与巨

犬共朝夕、与万物同呼吸的蒙古族少年,描绘那些旷远而深奥、美丽而神奇、幽深而神秘的大草原和大森林。

在草原生长大的黑鹤,从内心亲近自然,尊重自然,用一种世所罕见的审美敏感去捕捉自然、表现自然,甚至对自然升华出一种虔诚的崇拜情结。他因此能够准确地记录和贴切地表达出自己对自然和周围世界的感触、感受。他想要通过文学,表现草原少年美好的人性,一种在广袤草原上天然生成的生存的信义、人性的刚烈、心地的善良。他想把那种原生态的幸福感带给今天的儿童们,让已经进城居住、上学的蒙古族及其他各民族儿童们看到生命的另一种绚丽和辉煌。

从黑鹤这两年的创作看,他确实更有意识地为儿童创作,无论是《从狼谷中来》《狼谷炊烟》,还是《獾》《黄昏夜鹰》《归去来》,篇篇作品中都有剽悍、健壮、机智的蒙古族少年形象,努力追寻着人性和童情的美,创造着诗性和童心的美。黑鹤作品中所展现的民族品性和美学价值,已经超越了儿童文学领域,获得了普遍性的意义。

此外,鄂温克族作家德柯丽的《小驯鹿的故事》,拉祜族作家李梦薇的《闯入者》,都写了民族儿童与动物相处、相依的感人故事。作品中伤感的意味促人深思。回族作家河泾的散文《宰牲节》,更是写活了那只名叫“黑蛋”的小羊,写神了回族儿童“我”与“黑蛋”之间无可比拟的情谊,写活了“我的淳朴、善良的童心”。作家所写的,不停留在观察生活的层面,而是深入地探索民族生活的底蕴。作品里时代不只是背景,而是实实在在地在地沟潜藏在新一代民族儿童的生活、思想里。彝族作家普飞的《狐狸也睡一窝儿》《喵憨过过年》也是描写了儿童与动物的有趣故事。

不少民族作家采取童年视角写大自然散文,都饱含着对家乡和民族的深情,敏锐而又不动声色地对历史现代化进程中的负面影响做了生动、巧妙的批判,富有诗意和美感,如蒙古族作家陈晓雷的《我的兴安我的草原》、土家族作家向迅的《神秘的谷地》、东乡族作家钟翔的《山魂》、普米族作家熊贵华的《山村散记》、壮族作家向红星的《风起山冈》,以及藏族作家白玛玉珍的《牧场四季》等。

### 四

有的少数民族作家并不专门为儿童创作,但他们的作品却受到各民族儿童读者的喜爱。如回族青年女作家马金莲,她运用儿童视角创作的一些短篇小说,如《远水》《尕师兄》《赛麦的院子》,生动而深切地写出了回族少女的往昔经历和现在的生存状态和心路历程。

而有的少数民族作家则从成人视角写了民族儿童生活的一个场景、一段经历、一种遭遇、一些心思,也写出了活泼的民族少儿形象,并因此接近了儿童文学的边缘,引起儿童读者的共鸣,如土家族作家田耳的《我和弟弟捕盗记》、回族作家撒雨的《表演者》、藏族作家德木加的《人生歌谣》《太阳落山时》、哈萨克族作家叶尔克西·胡尔曼别克的《新娘》等。

有些少数民族作家,由于深爱儿童而深切地关注民族儿童的生存、生活状态,多角度地描述、表现民族儿童在社会转型时期所遭遇的各种困惑和困境,描绘、揭示妨碍民族儿童成长的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如土家族作家肖筱的《月亮,月亮,我想跟你说个话》、壮族作家陶丽群的《童话世界》、朝鲜族作家金仁顺的《五月六日》和林元春的《妈妈》、蒙古族作家道·斯琴巴雅尔的《来自月球的马丁叔叔》等。

还有的少数民族作家,写的是发生在过去年代里的故事,虽然属于儿童文学的范围,却因承载了历史而显得格外的厚重与深沉。这类作品中,小说如仡佬族女作家肖勤的《好花红》、蒙古族女作家娜仁高娃的《遥远的库布其》、白芙蓉的《最遥远的是心灵之间的距离》;散文如维吾尔族女作家阿舍的《白蝴蝶 黑蝴蝶》、回族作家毛眉的《吃土豆的人》、满族作家关俊利的《乡村细节》,以及满族赵郁秀的散文报告文学集《仿佛就在昨天》等。

应当说,我和《马说》的作者赵凯认识有些偶然。2008年,由民政部牵头,六部委发起创建新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情系农家,共创文明:百位农民作家、百部农民作品大文从”文化工程,我作为此项工作的参与者,向全国各地组织征集农民作家作品。辽宁省作协主席刘兆林推荐了赵凯。他当时还在辽宁一个乡村生活,类风湿病使他早年就久卧病榻,已失去肢体行动能力,后来做了更换髋关节手术,恢复了部分行走能力但还得依赖双杖行走。但是,他有一个丰富的内心世界,以及美丽的梦想,顽强的意志,所有这一切,让他对文学充满憧憬,于是他拿起笔来写作,把自己所思所想、所梦所求、痛苦与困惑、超越与释然、欢乐与欣喜倾注于笔端。

他的第一部作品《我的乡园》纳入“大文从”由社会出版社出版,他的短篇小说《妈妈姐》由《中国作家》“新农村”专栏推出,由此初涉文坛。令人欣慰的是,赵凯不是那种轻易向命运低头的人,他对文学的执著,令人感佩。后来,他又创作了长篇小说《马说》。

作品以一匹名叫火龙的老马的视角切入,对于农村走向机械化后,在古老农业文明末期对于马的遗弃,作出一种反思。并由一匹马的爱情史来对现实世界——抑或是作为残疾人的他的真实处境进行某种隐喻与反讽。当然,其中亦不乏他的美好寄托与企盼。作品试图留下一个这样的疑问:人类生活中还有什么将要消逝?

显然,作者十分熟悉作为一种古老文明形态即将消失的农村生活——我是说,依赖马作为动力的北方农业生产方式。给我们描绘出这匹马与主人“起早贪黑披星戴月顶风冒雨冰天雪地在田地里耕作,在道路上奔波,那一幕幕,那一天天,那月月年年”的真实画面。人们的衣食住行是怎样的离不开马,人们对马是怎样的驾驭,怎样的相依为命,又是怎样的疼爱。在当初,男主人在终于舍得拿出两元钱来拍全家福时,将火龙牵来一起合影,他说他们家的成员是四个,“火龙是咱家的一口人哩!”他们为此自豪。拍出来的照片依小主人对火龙的说法“你最带劲儿”。而这匹火龙救主人于天寒地冻和滔滔洪水,从中可以折射出马亦同样有恩于人类。

作者对细节的运用非常独到,写出了马的豁达、大度、忠诚、无私和面对命运的无奈与洒脱。而且将“一匹有思想的老马”的内心世界刻画得惟妙惟肖。“在我拉的马车辕边有个绳套,我拉的粮太多太重时,男主人怕我累着,遇到沟坎,他就肩背绳套和我一起拉。”这是他对男主人——一个庄稼汉的心存感念。“主人家每到过年守岁时,都会在饺子前,先端着笊篱给我送来两个糖馅饺子,对我说:‘人过年,你也过年,累一年了,歇歇。’”这匹马也强烈地感受到了世事的变迁:“这是我最后一次送他俩到县城车站,因为,紧接着,就有客车从县城通到咱村里了。”在主人驾着它急送受伤的女主人去往医院途中,拖拉机赶来将受伤者接走,火龙“看着远去的拖拉机,心里感觉不是滋味”。面对拖拉机和播种机,这匹马不得不败下阵来。然而,这匹马在这一年依然“想把村庄驮在背上,永远不分离”。当然,“人不要马了,马也就不要人了”。虽然主人家把它“当活老爷伺候”,作为上河村最后一匹马,它还是毅然决然走向雪野,“凝为一尊雕像,眼神中是永远的微笑”。

其实,作品透过这匹马的眼睛,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小村庄与大社会。应当说,作者围绕一个意外伤残女性的命运与爱情纠葛为主线,试图以他的方式来解开上河村这方土地上的各种恩怨、矛盾与纠结,并让这匹老马作为亲历者,让它“咴儿感叹一声”,“高声赞美这爱情的故乡”。

作品的价值和意义,让读者和时间来验证吧。

# 独龙江畔一枝花

——读罗荣芬的小说处女作《孟恰》 □杨玉梅(侗族)

我国55个少数民族都拥有了自己的书面文学和作家,而且作家队伍茁壮成长。可是在22个人口较少民族中,有一些民族的诗歌和散文比较发达,小说却颇为薄弱,甚至有的民族还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因而,人口较少民族文学,备受关注。《民族文学》今年第2期刊发的“人口较少民族作品专辑”,是杂志社继去年举办人口较少民族重点作家研讨会之后,精心策划编发的文学特辑。这个专辑展示了鄂温克、独龙、赫哲、京、裕固、俄罗斯、保安、布郎、基诺、德昂、普米、撒拉等12个人口较少民族15位作家的文学求索,将民族性、时代性与作家个性融为一体,是人口较少民族文学发展进步的生动体现。

其中的小说《孟恰》是独龙族女作家罗荣芬的小说处女作。罗荣芬是民族学研究者,出版过民族调查笔记《自然怀抱中的纹面女》和散文随笔集《遥远的阿S》《我的故乡河》等,是鲁迅文学学院第12届高研班学员,2009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尽管《孟恰》的叙述还比较稚嫩,但是作品的思想内容与人物形象让人耳目一新,别具意义。因为罗荣芬在这篇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对文学的理解、对民族性的把握、对生活的提炼,以及对社会和时代的洞察,体现了少数民族作家的文化自觉与文学自悟,显示了新生代少数民族作家的生活积淀与文学追求。

独龙族主要分布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的独龙江峡谷两岸。罗荣芬会讲流利的傈僳语。“孟恰”中的“恰”是傈僳语中“排行老三的女儿”之意。这部作品通过孟恰60多年人生轨迹中的几个片段,展示了孟恰个人及其家族的生存状态与精神风貌。

人物与故事取材于高黎贡山大山褶皱和独龙江深涧峡谷的独龙族现实生活。浸润于独特的生存环境和民族历史文化氛围,《孟恰》充满了鲜明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色,焕发出独特的异域风情韵致。比如独龙族不论故事、民间习俗、生活方式、饮食方式、宗教信仰,以及地处滇缅边界而带来的跨国婚姻等,都在作者不经意的叙述中展露无遗。之所以说“不经意”,是因为罗荣芬在小说中并没有刻意描绘和介绍这些民族文化内容。她不追求奇异性展览,其民族特色是在刻画人物、讲述故事的时候自然呈现的。写地方风情、写民族风尚习俗时实际上是在写人,写人的特殊命运和精神状态。还可以说明,罗荣芬和大多数少数民族作家一样,对民族性的理解不再停留在民族生活与风情的奇异性表面,而是将人的命运遭际作为文学表现的中心,将人作为民族文化的根本,在处理特殊的题材时采取的是一种普遍的眼光、普遍的人性指向,追求人所共通的思想与情感内涵。

《孟恰》不是简单地叙述故事与描绘人物,不求故事和人物的离奇性,而是深入到人性的深处展示孟氏家族复杂的生命体验。孟恰还没有来到世上,就因为母亲的一个梦魇与解梦人诡异的解说而使得她成为母亲的一块心病。孟恰出生时,因为难产几乎要了母亲的命。于是,孟恰成为这个贫困家庭中不受母亲喜爱的被当成“石头”叫唤的人。她10岁时因照看不周使得母亲疼爱的二弟被烧死,17岁时她被许配给缅甸人可是到了夫家又悔婚逃离,害得母亲退了聘礼还得赔礼。母女之间的隔阂,特别是母亲对女儿的

怨恨,伴随着孟恰的成长。孟恰两岁不到就只能跟着父亲和二姐,父爱与姊妹情谊补了母爱的缺失,但是父亲太软弱,二姐14岁就离开了家。孟恰从缅甸逃离遇到解放军边界勘查队而得以躲过夫家的追寻,跟随勘查队在悬崖上险些被瀑布水帘卷进独龙江,后来到贡山找二姐碰上了“给药”的,回家路上又被飞石击中脑袋险些丧命。孟恰一生命运多舛,与母亲水火不相容,可是倔强、顽强的性格却和母亲如出一辙。

罗荣芬说孟恰的原型是她的一生未嫁的亲姨,母亲形象有外婆的影子,二姐的原型则是14岁就跟着工作队走出家乡的妈妈。无疑,这个带有家族历史记忆与自传性质的作品,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具有特殊的民族学两而论个数的买卖方式,他们的传说故事、民间习俗、生活方式、饮食方式、宗教信仰,以及地处滇缅边界而带来的跨国婚姻等,都在作者不经意的叙述中展露无遗。之所以说“不经意”,是因为罗荣芬在小说中并没有刻意描绘和介绍这些民族文化内容。她不追求奇异性展览,其民族特色是在刻画人物、讲述故事的时候自然呈现的。写地方风情、写民族风尚习俗时实际上是在写人,写人的特殊命运和精神状态。还可以说明,罗荣芬和大多数少数民族作家一样,对民族性的理解不再停留在民族生活与风情的奇异性表面,而是将人的命运遭际作为文学表现的中心,将人作为民族文化的根本,在处理特殊的题材时采取的是一种普遍的眼光、普遍的人性指向,追求人所共通的思想与情感内涵。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透过孟氏家族的生活,我们窥探到了独龙族及贡山地区的社会历史生活与时代变迁的真实状况。人物曲折的生命过程和复杂的情感体验,留下了民族发展的历史记忆,也构筑起一座多民族情感交流、沟通的桥梁。

《孟恰》实际上是以短篇小说有限的篇幅承载了中篇甚至长篇才能容纳的社会生活内涵,但是叙事比较散淡,故事情节的发展还不够紧凑。尽管如此,积淀在作品里的内容含量足以让它载入独龙族文学史,乃至少数民族文学史。

怨恨,伴随着孟恰的成长。孟恰两岁不到就只能跟着父亲和二姐,父爱与姊妹情谊补了母爱的缺失,但是父亲太软弱,二姐14岁就离开了家。孟恰从缅甸逃离遇到解放军边界勘查队而得以躲过夫家的追寻,跟随勘查队在悬崖上险些被瀑布水帘卷进独龙江,后来到贡山找二姐碰上了“给药”的,回家路上又被飞石击中脑袋险些丧命。孟恰一生命运多舛,与母亲水火不相容,可是倔强、顽强的性格却和母亲如出一辙。

罗荣芬说孟恰的原型是她的一生未嫁的亲姨,母亲形象有外婆的影子,二姐的原型则是14岁就跟着工作队走出家乡的妈妈。无疑,这个带有家族历史记忆与自传性质的作品,是现实生活的真实反映,具有特殊的民族学两而论个数的买卖方式,他们的传说故事、民间习俗、生活方式、饮食方式、宗教信仰,以及地处滇缅边界而带来的跨国婚姻等,都在作者不经意的叙述中展露无遗。之所以说“不经意”,是因为罗荣芬在小说中并没有刻意描绘和介绍这些民族文化内容。她不追求奇异性展览,其民族特色是在刻画人物、讲述故事的时候自然呈现的。写地方风情、写民族风尚习俗时实际上是在写人,写人的特殊命运和精神状态。还可以说明,罗荣芬和大多数少数民族作家一样,对民族性的理解不再停留在民族生活与风情的奇异性表面,而是将人的命运遭际作为文学表现的中心,将人作为民族文化的根本,在处理特殊的题材时采取的是一种普遍的眼光、普遍的人性指向,追求人所共通的思想与情感内涵。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透过孟氏家族的生活,我们窥探到了独龙族及贡山地区的社会历史生活与时代变迁的真实状况。人物曲折的生命过程和复杂的情感体验,留下了民族发展的历史记忆,也构筑起一座多民族情感交流、